

等 別：三等考試  
類 科：司法官  
科 目：憲法與行政法  
考試時間：3 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三)請以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

一、廢棄物清理法於第 1 條揭示：「有效清除、處理廢棄物，改善環境衛生，維護國民健康」為其立法目的後，復於第 27 條第 11 款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污染環境行為。」授權主管機關就指定清除區域內禁止之該法第 27 條所列舉 10 款行為外，另為補充其他污染環境行為之公告。

甲市政府據此授權遂為下列之公告：「一、本市清除地區內，未經主管機關核准，於道路、牆壁、樑柱、電桿、樹木、橋樑、水溝、池塘或其他土地定著物張掛、懸繫、黏貼、噴漆、粉刷、樹立、釘定、夾插、置放或其他方法設置廣告物，嚴重影響環境衛生或市容者，為污染環境行為。二、前點所稱『道路』，指公路、街道、巷弄、安全島、人行道、廣場、騎樓、走廊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乙嗣於該市公告之清除區域內，未經該市環保局核准，於一處人行道側，張掛抗議其所信仰之宗教受到政治迫害之橫向墨書文字白色布幔一幅，該市環保局認其文字布幔屬於礙眼而嚴重影響市容之廣告物，已違反前開規定，即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裁處新臺幣 1200 元罰鍰。乙不服，提起訴願，並於訴願遭駁回後，提起行政訴訟。

(一)若乙於訴訟中主張，甲市政府此項公告業已侵害其受憲法第 11 條保障之言論自由，應屬違憲而無效，據此作成之行政處分違法，請列舉相關爭點，分別分析其主張有無理由。(35 分)

(二)若乙同時主張其受憲法第 13 條保障之宗教信仰自由，亦受此項公告侵害，同屬違憲，其主張有無理由？(15 分)

參考法條：廢棄物清理法

**第 1 條**

為有效清除、處理廢棄物，改善環境衛生，維護國民健康，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 27 條**

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

- 一、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
- 二、污染地面、池塘、水溝、牆壁、樑柱、電桿、樹木、道路、橋樑或其他土地定著物。
- 三、於路旁、屋外或屋頂曝曬、堆置有礙衛生整潔之物。
- 四、自廢棄物清除、處理及貯存工具、設備或處所中搜揀經廢棄之物。但搜揀依第五條第六項所定回收項目之一般廢棄物，不在此限。
- 五、拋置熱灰燼、危險化學物品或爆炸性物品於廢棄物貯存設備。
- 六、棄置動物屍體於廢棄物貯存設備以外處所。
- 七、隨地便溺。
- 八、於水溝棄置雜物。
- 九、飼養禽、畜有礙附近環境衛生。
- 十、張貼或噴漆廣告污染定著物。
- 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污染環境行為。

**第 50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

- 一、不依第十一條第一款至第七款規定清除一般廢棄物。
- 二、違反第十二條之規定。
- 三、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

(請接第二頁)

等 別：三等考試  
類 科：司法官  
科 目：憲法與行政法

二、經濟部水利署為辦理堤防防災減災工程，需用臺南市 A 地號內等 21 筆土地，乃檢附有關資料，由經濟部報經內政部以民國（下同）105 年 3 月 7 日 X 號函核准徵收，交由臺南市政府以 105 年 3 月 10 日 Y 號公告，同日通知各別土地所有權人甲及乙。甲及乙同時於 105 年 3 月 14 日收到通知，通知上有正確之救濟教示。甲不服於 105 年 3 月 25 日提起訴願，受理訴願機關駁回其訴願，甲於 105 年 6 月 6 日收到訴願決定書。甲仍表不服，與未提起訴願之乙於 105 年 7 月 11 日向行政法院提起共同訴訟。請詳附理由回答下列問題：

- (一)本件之訴願管轄機關為那一個機關？管轄法院為那一個法院？（10 分）
- (二)甲主張經濟部水利署未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通知其參加於 104 年 9 月 2 日召開之用地取得協議價購會議；其土地並非位於該工程範圍內，政府不得徵收其土地。若甲所主張之事實屬實，且其訴訟合法，則對於甲所提起之訴訟部分，行政法院應如何裁判？（25 分）
- (三)乙主張經濟部水利署在進行協議價購程序前，即先行評定徵收價格，已違反法律所定程序。若乙所主張之事實屬實，則對於乙所提起之訴訟部分，行政法院應如何裁判？（15 分）

參考法條：土地徵收條例

**第 3 條**

國家因公益需要，興辦下列各款事業，得徵收私有土地；徵收之範圍，應以其事業所必須者為限：

- 一、國防事業。
- 二、交通事業。
- 三、公用事業。
- 四、水利事業。
- 五、公共衛生及環境保護事業。
- 六、政府機關、地方自治機關及其他公共建築。
- 七、教育、學術及文化事業。
- 八、社會福利事業。
- 九、國營事業。
- 十、其他依法得徵收土地之事業。

**第 11 條**

需用土地人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前，除國防、交通或水利事業，因公共安全急需使用土地未及與所有權人協議者外，應先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所有權人拒絕參與協議或經開會未能達成協議且無法以其他方式取得者，始得依本條例申請徵收。

前項協議之內容應作成書面，並應記明協議之結果。如未能達成協議，應記明未達成協議之理由，於申請時送交中央主管機關。

第一項協議價購，依其他法律規定有優先購買權者，無優先購買權之適用。

第一項協議價購，應由需用土地人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

前項所稱市價，指市場正常交易價格。

等 別：三等考試  
類 科：司法官  
科 目：憲法與行政法

三、甲生為乙私立大學（以下簡稱乙校）法律學系四年級學生，大四必修課法理學五次未出席，已達該科教師自訂扣考標準，無法參加期末考試，學期成績被授課教師丙（以下簡稱丙師）評定為 50 分，甲生認為自己雖然缺課多次，但是自己在家認真閱讀與學習，倘若可以參加期末考試，必能取得及格成績，乃向丙師爭取補考機會，遭拒絕，因此向乙校提起申訴，希望爭取補考機會。乙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認為，甲生的行為該當乙校學則第 15 條的扣考規定，而不符合學則第 28 條所定的補考條件，因此評議決定申訴駁回。由於甲生未能參加補考，未能完全修完法律學系所訂的必修學分，根據乙校學則將無法如期在大四畢業。（乙校學則第 15 條：「學生扣考依缺、曠課時數計算（不含經核准之公假），扣考執行方式依各授課教師於課程大綱中之規定處置，分(1)達該科目全學期上課時數 1/3 時執行扣考；(2)自訂執行扣考時數；(3)不執行扣考。」第 28 條：「學生在期末考試期間內，因重病或特別事故經請假核准者，准予補考，請假補考於期末考後二週內舉行，以一次為限。在規定補考期間內，未參加考試者，概以曠考論。」）請問：

(一)甲生得否提起行政爭訟？（15 分）

(二)若甲生就丙師不予補考一事對乙校申評會的評議決定，向教育部提起訴願，被教育部以訴願無理由駁回，甲生如果想提起行政訴訟，應以誰為被告，並為如何之主張？（15 分）

(三)丙師依據乙校學則第 15 條「(2)自訂執行扣考時數」，自訂「缺席五次即扣考」的期末考扣考標準，暨依據學則之規定拒絕給予甲生補考，高等行政法院與最高行政法院援為依據，認為：「本於維護大學自治之原則，對大學之專業判斷予以適度之尊重」，判決甲生敗訴，甲生是否有憲法保障之受教育權受到侵害？（20 分）

參考法條：

大學法第 28 條第 1 項：「大學學生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雙主修、學程、跨校選修課程、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系（組）所、轉學程、休學、退學、開除學籍、成績考核、學分抵免與暑期修課、國外學歷之採認、服兵役與出國有關學籍處理、雙重學籍及其他與學籍有關事項，由大學列入學則，報教育部備查。」

等 別：三等考試  
類 科：司法官  
科 目：憲法與行政法

- 四、教育部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9條第1項第4款訂有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該準則第33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服務優良、績效卓著之補習班，得予公開表揚或獎勵。」據此，A、B、C三市分別有不同作法。其中，A市在其補習班管理規則未設置任何公開表揚或獎勵的制度，而B、C兩市的管理規則則分別有其規定，以處理相關事宜。只不過相對於B市的管理規則僅以文理補習班為獎勵對象，C市則既不區分補習班類型，也無限定名額，凡服務優良、績效卓著，而符合管理規則所定之要件者，均核發一定數額的獎勵金。請附理由回答下列問題：
- (一)甲為一家在A市合法立案的私人補習班。由於其辦學優良，頗著聲譽，因此對於A市毫無相關之表揚與獎勵措施非常不滿，擬向該市主管機關指出憲法第167條第1款之規定的存在。試問：該憲法條文對於前開準則第33條規定之解釋與適用有何規範上的意義？而甲是否因此即取得向A市主管機關請求公開表揚或獎勵的權利？（15分）
- (二)乙為一家在B市合法立案的私人經營之技藝補習班。當其質疑B市之管理規則獨厚文理補習班，於窮盡司法救濟途徑，而試圖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之相關規定聲請釋憲時，其聲請有無受理之可能？（10分）
- (三)丙、丁兩家補習班均在C市合法立案，且同時向C市申請核發服務優良的獎勵金。其中，丙雖符合C市管理規則所定之要件，而丁不符合，但由於主管機關審查錯誤，卻反而核發丁獎勵金，並拒絕丙之申請。丙不服，為爭取自己所應得之獎勵金，遂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請求撤銷對丁的獎勵金核發處分。試問：丙提起該撤銷訴願及撤銷訴訟是否為正確的救濟方式？而針對丙的撤銷訴願及撤銷訴訟，受理訴願機關或法院是否應撤銷對丁的處分？又，假使C市主管機關在丙提起撤銷訴訟時，始發現自己最初的審查錯誤，其得否依職權自行撤銷對丁的獎勵金核發處分？（25分）

參考法條：

補習及進修教育法

第3條

補習及進修教育區分為國民補習教育、進修教育及短期補習教育三種：凡已逾學齡未受九年國民教育之國民，予以國民補習教育；已受九年國民教育之國民，得受進修教育；志願增進生活知能之國民，得受短期補習教育。

第6條

短期補習教育，由學校、機關、團體或私人辦理，分技藝補習班及文理補習班二類；修業期限為一個月至一年六個月。

第9條第1項

國民補習學校、進修學校及短期補習班之設立、變更或停辦，依下列各款之規定：

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習學校，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二、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學校，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三、專科以上進修學校，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四、短期補習班，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其設立、變更、停辦及立案之條件與程序、名稱、類科與課程、修業期間、設備與管理、負責人與教職員工之條件、收費、退費方式、基準、班級人數與學生權益之保障、檢查、評鑑、輔導、獎勵、廢止設立之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準則規定；其相關管理規則，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上開準則定之。

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第33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服務優良、績效卓著之補習班，得予公開表揚或獎勵。

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解釋憲法：

一、中央或地方機關，於其行使職權，適用憲法發生疑義，或因行使職權與其他機關之職權，發生適用憲法之爭議，或適用法律與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

二、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

三、依立法委員現有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聲請，就其行使職權，適用憲法發生疑義，或適用法律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

最高法院或行政法院就其受理之案件，對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確信有牴觸憲法之疑義時，得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聲請大法官解釋。

聲請解釋憲法不合前二項規定者，應不受理。